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因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,753,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公司股份总数由423,805,235股减少至421,051,985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3,805,235元减少至421,051,985元。

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需履行减资程序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